**非机动车初次登记**

**一、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二、申请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购车发票
3. 车辆出厂合格证

**三、审批流程：**1.申请：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http://sz.ahzwfw.gov.cn/）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

2.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3.审查：对其受理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

4.办结：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

**四、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1. **收费依据及标准：1、**《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2元;

2、《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10元。

**六、数量限制：**无

**七、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八、年审年检：**无

**九、联系电话：**0557-7023979

**十、监督电话：**0557-7358008

**十一、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屏山镇彩虹大道北001号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公安综合窗口

**十二、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